

附件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关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质监测购买服务计划

一、项目名称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编制专项项目关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质监测购买服务

二、购买主体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三、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四、资金预算

307600 元（人民币叁拾万柒仟陆佰元整）

资金来源：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结转长江经济带保护和治理财政奖励资金）中安排给我院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编制经费”

五、采购数量

一项

六、购买内容

聘请具有监测资质且熟悉饮用水水质监测并开展过相关工

作的单位对昆明市乡镇级饮用水水质进行监测，为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提供数据支撑。

七、承接标准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年检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具备监测资质。

（三）竞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竞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以查询“信用中国（云南） <http://www.yncredit.gov.cn/> 或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截图为准”）。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九、服务时间

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

十、服务地点

安宁市、东川区、晋宁区、宜良县、石林县、禄劝县、寻甸县、盘龙区、嵩明县、富民县。

十一、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有关技术规范的方法标准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及指标已采购方要求为准。

上述项目拟招选 1 家单位承担本次监测工作。承接单位负责组建团队开展该项工作。